

屏東縣潮州鎮運動公園體育館設施管理收費自治條例

第一條 屏東縣潮州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推行全民體育、提昇公共服務水準，加強維護運動公園體育館（以下簡稱本館）之各場地設施，並發揮其功能，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二十八條規定，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各體育設施管理單位為本所公園路燈管理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本館各場地如下：

- 一、壘(棒)球場。
 - 二、溜冰場。
 - 三、軟、硬式網球場。
 - 四、運動公園。
 - 五、體育館。
 - 六、桌球場(本所調解委員會二樓桌球場場地)。
 - 七、羽球場(包含本所幼兒園二樓禮堂羽球場場地)。
 - 八、其他本所興建而由公園路燈管理所管理之體育場地。
- 以上各場地包括場地區域、構造物、附屬設備、所屬停車空間。

第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

- 一、與場地設置目的相同之體育活動。
- 二、藝文、社教及公益活動。
- 三、經本所核定之活動。

第五條 凡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者，均應繳費。有下列情形之一，得免費使用：

- 一、本所及各級政府機關、學校來函申請舉辦之公務、文教、體育、短期訓練等活動。
- 二、經本所核定之公益活動。

第六條 使用本館場地所有設施，以現狀使用為原則，如需增加設施需經本單位同意，並應於用畢日或次日負責回復原狀交還，屆時未以原狀交還得由本所逕予拆除處理，申請使用者不得要求任何補償，並應負擔回復原狀一切費用，如有毀損應予修護或照價賠償。

第七條 使用本館各場地應填具申請表、活動計畫（無者免），於預定活動日前十五日向本單位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所有相關費用。

使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使用場地內、外之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

第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准，已核准者應立即停止使用申請場地：

- 一、違背法令、政府政策、有害於社會公益、善良風俗、公共秩序者。
- 二、使用與申請項目不符者。
- 三、空襲或有其他緊急災變者。
- 四、經本單位認為活動可能損及場地設備者。
- 五、其他經本單位認為不宜使用者。

除第三款、第五款規定，其所繳之費用不予發還，申請使用者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賠償。

第九條 本所各場地設施未核定舉辦各項活動時，得提供民眾自由使用。

本館場內相關設施於維護中停止使用期間，民眾仍擅自使用，致發生意外受傷時本所不負賠償責任。不遵守警告標語致生損害者亦同。

第十條 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未經核准或同意前，不得在各傳播媒體或宣傳品上發布使用場地名稱，亦不得在本場擅自張貼海報、標語等宣傳品。

第十一條 申請使用本館各場地，如需於活動場內設置廣告物，需先向本單位申請同意後，且依屏東縣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設置。

第十二條 本館各場地收費項目及標準，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三條 應收之各項費用，依申請場數於申請時一次全數繳納。經本所核准者，得酌情減收。

保證金於申請使用後結清各項費用，場地及器材設備清點無短少損壞且恢復原狀經檢查通過後，無息發還。場地及器材設備如有損壞而未修復者，本單位得逕為修復，費用由保證金扣除，不足數再予追償。

第十四條 場地收費方式及標準，詳如附表收費規定標準。

第十五條 各項費用全數解繳鎮庫，得以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用於場地保養及支付水電費或專案簽准以認養該場地管理維護者。

第十六條 本館各場地開放時間：

- 一、壘球場：配合申請使用時間。
- 二、溜冰場：配合申請使用時間。
- 三、軟硬式網球場：每日上午六時至夜間十時。
- 四、運動公園：全天開放。

五、體育館：每日上午八時至夜間十時。

六、桌球場：每日上午八時至夜間十時。

七、羽球場：每日上午六時至夜間十時。

八、幼兒園 2 樓(禮堂)羽球場地：每日上午六時至八時，下午十六時三十分至二十二時。

前項開放時間，本單位得視季節變化狀況及實際需求而調整之。

第十七條 因申請使用本場各場地舉辦之活動，有發生任何糾紛或違法事件者，均由申請使用者自行負法律責任。

第十八條 本館各場地之使用除本自治條例外，得另訂各場地管理規則。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經本鎮鎮民代表會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